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15 年 07 月

索引	页码
财务报表及附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 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 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 – 76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1,607,613,173.90	2,162,896,915.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		19,749,595.0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	494,332,361.35	452,937,589.17
预付款项	6.4	45,455,692.30	41,075,369.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9,166.67	235,86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	68,498,001.85	28,031,590.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	183,557,017.25	115,187,235.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	61,183,207.50	
其他流动资产	6.8	297,555.06	13,790,281.14
流动资产合计		2,460,956,175.88	2,833,904,435.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9	126,461,043.98	84,167,307.95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0	5,429,011,124.04	5,170,246,320.79
在建工程	6.11	1,892,402,188.91	1,523,824,793.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2	2,440,405,641.41	2,429,612,070.54
开发支出			
商誉	6.13	1,866,108.25	1,866,108.25
长期待摊费用	6.14	3,387,336.89	3,536,46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	46,365,793.73	36,338,05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	299,940,823.19	72,451,13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39,840,060.40	9,322,042,259.20
资产总计		12,700,796,236.28	12,155,946,694.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8	4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9	1,052,095,619.14	959,888,060.96
预收款项	6.20	294,805,914.68	265,933,124.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21	59,583,871.40	72,520,981.26
应交税费	6.22	91,192,431.37	40,959,345.01
应付利息	6.23	56,405,779.25	40,020,161.21
应付股利		413,089.39	737,089.39
其他应付款	6.24	340,626,750.77	289,912,612.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5	70,170,144.28	747,919,575.43
其他流动负债	6.26	399,419,555.55	
流动负债合计		2,764,713,155.83	2,417,890,950.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7	717,819,466.07	898,908,277.59
应付债券	6.28	1,091,183,226.48	1,089,300,178.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6.29	83,572,725.00	65,272,725.00
预计负债	6.30	63,641,552.54	51,959,488.23
递延收益	6.31	84,245,338.00	84,275,85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5	38,146,457.72	42,819,491.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8,608,765.81	2,232,536,016.40
负债合计		4,843,321,921.64	4,650,426,966.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2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3	1,779,155,754.50	1,794,315,754.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34	6,718,351.10	4,908,887.13
盈余公积	6.35	132,491,572.75	132,491,572.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6	2,910,957,712.82	2,549,701,55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15,541,993.17	7,467,636,372.70
少数股东权益		41,932,321.47	37,883,355.21
股东权益合计		7,857,474,314.64	7,505,519,727.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700,796,236.28	12,155,946,694.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247,915.03	322,531,29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203,525.40	8,492,897.40
预付款项		8,413,744.11	1,293,974.70
应收利息		237,291.67	290,888.8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1	53,966,191.32	19,101,811.59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183,207.50	
其他流动资产		570,000,000.00	170,148,754.67
流动资产合计		1,116,251,875.03	521,859,623.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18,445,795.32	1,074,440,197.58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2	5,516,657,796.12	5,366,657,796.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58,834.94	6,367,351.2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9,115.75	454,362.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4,604.32	611,80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1,456,146.45	6,448,531,516.25
资产总计		7,757,708,021.48	6,970,391,140.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934,031.24	38,294,225.2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364,940.89	1,604,546.58
应交税费		2,708,385.75	964,515.72
应付利息		54,511,251.76	17,703,369.8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14,588.24	1,894,807.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15,833,197.88	60,461,465.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91,183,226.48	1,089,300,178.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1,183,226.48	1,089,300,178.60
负 债 合 计		1,607,016,424.36	1,149,761,643.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6,884,762.57	2,106,884,762.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987,281.70	104,987,281.70
未分配利润		952,600,950.85	622,538,850.25
股东权益合计		6,150,691,597.12	5,820,629,496.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57,708,021.48	6,970,391,140.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6.37	1,493,940,898.08	1,295,640,181.05
其中：营业收入		1,493,940,898.08	1,295,640,181.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69,254,055.24	835,997,198.21
其中：营业成本	6.37	836,982,289.18	668,856,606.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8	14,344,268.86	12,563,448.77
销售费用	6.39	29,493,875.94	27,009,741.39
管理费用	6.40	69,315,997.16	65,280,778.79
财务费用	6.41	68,001,062.54	54,977,849.21
资产减值损失	6.42	51,116,561.56	7,308,773.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	-17,515,251.05	-3,156,023.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4	76,817,009.41	1,010,54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988,601.20	457,497,505.30
加：营业外收入	6.45	63,534,270.49	19,042,442.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45	55,110.69	27,429.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937.56	27,429.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467,761.00	476,512,519.15
减：所得税费用	6.46	107,507,173.18	71,656,683.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960,587.82	404,855,835.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911,621.55	402,764,482.48
少数股东损益		4,048,966.27	2,091,352.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9,960,587.82	404,855,835.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911,621.55	402,764,48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8,966.27	2,091,352.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6.47	0.15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6.47	0.15	0.13
当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778,471.38	251,560.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十五、3	19,385,841.24	11,753,450.00
减：营业成本	十五、3	4,698,755.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6,754.17	958,778.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124,096.13	14,528,007.21
财务费用		-1,365,889.04	-1,211,799.84
资产减值损失		413,225.62	149,240.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4	404,578,666.67	205,128,33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04,717,565.65	202,457,557.5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4,717,565.65	202,457,557.5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717,565.65	202,457,557.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4,717,565.65	202,457,557.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3,917,115.75	1,257,181,407.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	401,056,396.65	332,882,69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4,973,512.40	1,590,064,09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558,675.61	384,724,764.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030,666.34	168,115,46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998,611.88	142,769,28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	334,782,745.14	335,026,66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370,698.97	1,030,636,17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02,813.43	559,427,92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4,34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817,009.41	1,010,54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0.00	119,343.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	121,754,559.99	41,025,95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807,863.40	42,155,839.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6,392,409.33	466,545,66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	100,137,721.12	54,261,819.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690,130.45	520,807,48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882,267.05	-478,651,64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98,11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	18,300,000.00	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410,000.00	100,96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1,276,432.80	147,538,809.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8,772,176.94	135,482,691.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	666,825,780.41	845,64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874,390.15	283,867,14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64,390.15	-182,907,14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575.58	335,693.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666,268.19	-101,795,166.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665,199.55	1,429,093,07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7,998,931.36	1,327,297,908.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70,396.18	4,973,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305.83	41,305,38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0,702.01	46,278,38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40,867.30	7,902,65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531.75	323,84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5,537.65	5,798,44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89,936.70	14,024,94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9,234.69	32,253,43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4,632,263.89	205,156,6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1,080,61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632,263.89	206,237,28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8,465.32	1,426,37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04,042.00	3,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202,507.32	4,726,37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29,756.57	201,510,90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208,123.08	74,500,369.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5,780.41	592,69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33,903.49	75,093,06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33,903.49	-74,133,06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16,618.39	159,631,277.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531,296.64	115,867,63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247,915.03	275,498,916.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	-	-	1,794,315,754.50	-	-	4,908,887.13	132,491,572.75	-	2,549,701,556.32	37,883,355.21	7,505,519,72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986,218,602.00	-	-	-	1,794,315,754.50	-	-	4,908,887.13	132,491,572.75	-	2,549,701,556.32	37,883,355.21	7,505,519,727.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160,000.00	-	-	1,809,463.97	-	-	361,256,156.50	4,048,966.26	351,954,586.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5,911,621.55	4,048,966.26	439,960,587.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5,160,000.00	-	-	-	-	-	-	-	-15,16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15,160,000.00								-15,16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74,655,465.05	-	-74,655,465.05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74,655,465.05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809,463.97	-	-	-	-	1,809,463.97
1.本年提取								1,809,463.97					1,809,463.97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	-	-	1,779,155,754.50	-	-	6,718,351.10	132,491,572.75	-	2,910,957,712.82	41,932,321.47	7,857,474,314.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	-	-	1,794,247,503.71	-	-	-	112,729,542.50	-	1,891,857,348.68	29,568,542.47	6,814,621,53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986,218,602.00	-	-	-	1,794,247,503.71	-	-	-	112,729,542.50	-	1,891,857,348.68	29,568,542.47	6,814,621,539.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8,250.79	-	-	4,908,887.13	19,762,030.25	-	657,844,207.64	8,314,812.74	690,898,18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2,261,702.94	9,419,648.08	761,681,351.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68,250.79	-	-	-	-	-	-	659,164.66	727,415.45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683,470.00	683,47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68,250.79							-24,305.34	43,945.4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9,762,030.25	-	-94,417,495.30	-1,764,000.00	-76,419,46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62,030.25		-19,762,030.2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1,764,000.00	-76,419,465.05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4,908,887.13	-	-	-	-	4,908,887.13
1. 本年提取								6,298,009.52					6,298,009.52
2. 本年使用								1,389,122.39					1,389,122.39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	-	-	1,794,315,754.50	-	-	4,908,887.13	132,491,572.75	-	2,549,701,556.32	37,883,355.21	7,505,519,727.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	-	-	2,106,884,762.57	-	-	-	104,987,281.70	622,538,850.25	5,820,629,49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986,218,602.00	-	-	-	2,106,884,762.57	-	-	-	104,987,281.70	622,538,850.25	5,820,629,496.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30,062,100.60	330,062,100.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4,717,565.65	404,717,565.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74,655,465.05	-74,655,465.05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74,655,465.05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	-	-	2,106,884,762.57	-	-	-	104,987,281.70	952,600,950.85	6,150,691,597.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	-	-	2,106,840,817.12	-	-	-	85,248,082.25	519,541,520.29	5,697,849,02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986,218,602.00	-	-	-	2,106,840,817.12	-	-	-	85,248,082.25	519,541,520.29	5,697,849,021.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3,945.45	-	-	-	19,739,199.45	102,997,329.96	122,780,474.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391,994.46	197,391,994.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3,945.45	-	-	-	-	-	43,945.45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43,945.45						43,945.4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9,739,199.45	-94,394,664.50	-74,655,465.05
1.提取盈余公积									19,739,199.45	-19,739,199.45	-
2.对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74,655,465.05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	-	-	2,106,884,762.57	-	-	-	104,987,281.70	622,538,850.25	5,820,629,496.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1995年9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号文件批准改组设立,于1996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10日,蓝星清洗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更名。

本公司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办公地址为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座2楼。

本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等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质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发生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近几年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与现金流较好,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且未发现有影响本公司后续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故本公司认为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比较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债务单位因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时,首先考虑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计提坏账准备,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但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考虑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反映其风险特征,如能够反映则按下述(2)中所述组合及方法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如不能够反映则按下述(3)中所述理由及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为10%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剔除关联方往来款项后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按余额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是在制水及污水处理等业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低值易耗品,以及供出售的水表等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的商品。

本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建造合同

本公司建造合同的收入主要由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以及合同因变更,赔偿和奖励等形成的收入构成;

本公司根据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加上累计已确认毛利减去建造合同的预计损失金额后,大于已经办理完结算的建造合同部分金额,公司确认为应收款项;

本公司根据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加上累计已确认毛利减去合同的预计损失金额后,小于已经办理结算的建造合同部分金额,公司确认为预收款项。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参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会计政策。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2,00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办公设备和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8~40	4%或5%	2.38~12.00
2	机器设备	5~15	4%或5%	6.33~19.20
3	运输设备	8~15	4%或5%	6.33~12.00
4	管网资产	25~40	4%或5%	2.38~3.84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2	4%或5%	7.92~19.2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以及办公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单月,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

BOT合同建设期间,本公司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本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在按照构建基础设施过程中支付的价款确认无形资产。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是否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以及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达到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及项目公司根据BOT合同的约定和实际经营情况综合判断。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BOT合同,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将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之前保持一定的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采用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参照BOT方式进行核算。

(3)办公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超滤膜及纳滤膜费用以及办公室装修费用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金、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以及当BOT(TOT)项目按照合同规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3、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服务费、垃圾渗滤液处理费、污泥处置服务费、建造合同收入、销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劳务收入等。

本公司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并与计费系统收费账单核对后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额。因所售自来水的用途不同等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本公司分别统计数量计算。

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垃圾渗滤液处理费以及污泥处置服务费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

建造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否则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就固定造价合同而言,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合同完成进度和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合同总收入,包括合同规定的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货方;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的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完工百分比的方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7、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费,计入相关工程施工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额专项储备金额并确认等额累计折旧。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事项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1. 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和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

本公司根据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管理层根据累计已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的总工作量估计完工百分比.由于合同的活动性质,于合同进行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各合同所预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进行复核和修订。

2.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是BOT及TOT合同预计的大修理维护费用,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根据西部大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和申请情况对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作出合理的估计;本公司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使用的土地和房屋应负担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一般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以及税法规定来判断税负的实际承担方,当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或者其他协议约定无法判断该部分税费的实际承担方时,公司根据对协议和税法等的综合理解判断估计公司是否有该税费的负担义务。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3%、6%、17%	销售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额
所得税	0%、12.5%、15%、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3%、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1%、2%	应纳流转税额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0.7%、0.1%、0.01%、0.08%	应税营业收入

不同纳税主体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6月
本公司	25%
自来水公司	15%
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沱源公司)	15%
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公司)	25%
安科公司	15%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探测公司)	15%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设计公司)	15%
排水公司	25%
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兴蓉公司)	12.50%
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兴蓉公司)	0%
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蓉公司)	0%
巴中兴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兴蓉公司)	25%
深圳市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蓉公司)	0%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泥处置公司)	0%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	12.50%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发电公司)	25%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特种工程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相关规定,排水公司及下属兰州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第二条规定,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垃圾处理是指运用填埋、焚烧、综合处理和回收利用等形式,对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业务;污泥处理处置是指对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业务。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下达的增值税减免税备案通知书确定对再生能源公司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下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污泥处置公司从事的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的规定,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下属沱源公司、文昌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从2015年7月1日起起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的污水、污泥、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属于本次政策规定范围,从2015年7月1日起上述业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探测公司、沱源公司的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

本公司下属安科公司2014年从自来水公司存续分立成立,其从事的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第一类鼓励类业务中的第二十二、9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同时其下属供水设计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第一类鼓励类业务中的第三十二、3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上述两家公司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尚未取得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但公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司管理层判断公司能够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故2015年1-6月其所得税税率暂按15%执行。

本公司下属兰州兴蓉公司、再生能源公司、深圳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污泥处置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88条相关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兰州兴蓉公司于2012年初通过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审核,自2010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再生能源公司于2012年2月向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审核,自2011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深圳兴蓉公司于2013年12月向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备案,经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审核,自2013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西安兴蓉公司于2014年3月向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报备并取得备案确认文件,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银川兴蓉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取得2014年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核准表,公司2014年企业所得税减免;污泥处置公司经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成高地税通[2014]4193号文件确认,自2013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价格调节基金

根据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价格调节基金减征政策的通知》(成价调办[2012]23号),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从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征收标准由1%征收减至0.7%征收。

4、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第二条规定,银川兴蓉公司2015年1月1日到2015年12月31日享受城建税,教育及地方教育附加费减免。

六、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15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5年6月30日,“本期”系指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期”系指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6.1、货币资金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81,480.18			105,680.03
人民币	81,480.18	1.00	81,480.18	105,680.03	1.00	105,680.03
银行存款			1,607,531,693.72			2,162,791,235.09
人民币	1,607,531,693.72	1.00	1,607,531,693.72	2,157,126,008.02	1.00	2,157,126,008.02
日元				110,280,646.00	0.05137 1	5,665,227.07
合计	1,607,613,173.90		1,607,613,173.90			2,162,896,915.12

(1)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货币资金	1,607,613,173.90	2,162,896,915.12
减: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49,614,242.54	77,231,715.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57,998,931.36	2,085,665,199.55

(2) 期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49,614,242.54 元, 分别是: ①代管还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 17,434,747.61 元; ②代管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924,535.44 元; ③BOT 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26,000,000.00 元; ④西安兴蓉代建加盖项目资金 5,254,959.49 元。

(3) 期末银行存款中, 定期存款余额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定期存款	25,000,000.00	19,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19,000,000.00

注: 本公司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为3个月和6个月, 并按照相应的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6.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种类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49,595.05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9,749,595.05
合计		19,749,595.05

6.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① 期末金额

类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2,313,818.26	92.92	137,981,456.91	21.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203,681.22	7.08	48,203,681.22	100.00
合计	680,517,499.48	100.00	186,185,138.13	—

② 期初金额

类别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3,917,535.57	92.12	90,979,946.40	16.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06,086.58	7.88	46,506,086.58	100.00
合计	590,423,622.15	100.00	137,486,032.98	—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1,520,907.00	5.00	15,569,774.67	277,286,559.83	5.00	13,846,108.12
1-2年	80,249,346.35	10.00	8,024,934.64	106,687,467.50	10.00	10,668,746.75
2-3年	101,507,469.32	20.00	20,301,493.86	59,098,232.05	20.00	11,819,646.41
3-4年	50,389,408.05	30.00	15,116,822.42	16,373,938.16	30.00	4,912,181.45
4-5年	19,356,512.45	50.00	9,678,256.23	69,476,148.72	50.00	34,738,074.36
5年以上	69,290,175.09	100.00	69,290,175.09	14,995,189.31	100.00	14,995,189.31
合计	632,313,818.26	—	137,981,456.91	543,917,535.57	—	90,979,946.4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成都市文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72,699.45	16,572,699.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	9,961,886.30	9,961,886.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	6,076,886.97	6,076,886.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交大中焯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961.60	212,96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蛇口)泰山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1,199,753.20	1,199,753.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电机厂	5,878,043.55	5,878,043.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银丰实业有限公司	2,613,293.64	2,613,293.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金宇集团公司	1,715,057.22	1,715,057.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莱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88,484.50	1,488,484.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馨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21,316.08	421,316.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94,224.36	694,224.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73厂宿舍	398,799.20	398,799.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红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526.70	284,526.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住房储备中心	562,844.20	562,844.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22,904.25	122,904.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8,203,681.22	48,203,681.22		—

注:上述预计全额(或部分)无法收回的款项主要原因是在总分表计量模式下,由于历史原因形成总表(贸易结算表)后管网漏损严重,总分表计量差异较大,导致用户与本公司在水费结算中存在纠纷,经过多次多方协调仍无结果,估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在漏水管网改造后恢复正常缴费的水费按照账龄计提。

3)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本年收回金额
成都(蛇口)泰山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1,199,753.20	100.00	1,199,753.20	29,998.95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	6,076,886.97	100.00	6,076,886.97	371,797.35
成都银丰实业有限公司	2,613,293.64	100.00	2,613,293.64	29,998.95
成都金宇集团公司	1,715,057.22	100.00	1,715,057.22	60,458.00
合计	11,604,991.03		11,604,991.03	492,253.25

(2)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成都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方	127,036,241.41	1年内	18.67	污水及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等
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47,832.65	1-4年	9.28	工程款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790,725.72	1年内	8.20	工程款
四川电力建设二公司	非关联方	31,275,672.33	1年内	4.60	工程款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50,468.94	1-4年	3.83	工程款
合计		303,300,941.05		44.58	

(4) 本期无核销应收款项、无以前年度核销后本期内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账款。

(5) 期末金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870,918.49	94.31	37,836,922.69	92.13
1-2年	1,569,684.61	3.45	1,899,696.92	4.62
2-3年	466,054.57	1.03	856,146.67	2.08
3年以上	549,034.63	1.21	482,602.91	1.17
合计	45,455,692.30	100.00	41,075,369.19	100.00

(2) 期末1年以上预付账款余额主要系本公司预付工程款尚未完工。

(3) 预付款项期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四川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11,111.31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成都市电业局	非关联方	10,695,422.57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四川省上元天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15,021.64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68,400.00	1-2年	预付设备款
美国凯易国际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	非关联方	2,442,586.57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合计		37,532,542.09		占期末金额的82.56%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期末金额中无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往来款项。

(5) 期末金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①期末金额

类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759,216.51	99.06	16,261,214.66	19.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4,574.41	0.94	804,574.41	100
合计	85,563,790.92	100.00	17,065,789.07	—

②期初金额

类别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825,348.99	98.00	13,793,758.25	32.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4,574.41	2.00	854,574.41	100
合计	42,679,923.40	100.00	14,648,332.66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2,386,159.25	5	3,119,308.00	23,687,806.25	5	1,185,344.21
1—2年	7,168,882.13	10	716,888.21	2,925,779.31	10	292,577.93
2—3年	2,612,024.16	20	522,404.83	3,424,612.46	20	684,922.49
3—4年	835,000.00	30	250,500.00	30,000.00	30	9,000.00
4—5年	210,074.70	50	105,037.35	270,474.70	50	135,237.35
5年以上	11,547,076.27	100	11,547,076.27	11,486,676.27	100	11,486,676.27
合计	84,759,216.51		16,261,214.66	41,825,348.99		13,793,758.25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袁仲光	243,544.61	243,544.6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袁波	208,652.85	208,652.8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蔡秀英	208,652.85	208,652.8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四彬	143,724.10	143,724.1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4,574.41	804,574.41	—	—

注: 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 1996 年与成都市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房产公司)签订购房合同, 以总价 987,000.00 元, 购入新华房产公司开发的四处房产, 自来水公司款项支付完毕后, 自 1996 年 8 月双方办理了房产交接手续起该房产由自来水公司使用, 但一直未收到新华房产公司代办的房屋产权手续。2003 年新华房产公司与第三人恶意串通, 擅自将已经卖给自来水公司的房屋再次转让给袁仲光、蔡秀英、袁波和张四彬四人; 此四人在自来水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办理了房屋产权证, 同时用于抵押向商业银行借款。2010 年 9 月, 自来水公司将原购房款 987,000.00 元从固定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 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2 年 4 月 16 日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成民终字第 4395 号判决, 自来水公司已取得 1 号房屋产权证, 故 2012 年度冲回原 1 号房产对应的债权金额 206,753.00 元, 同时冲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2013 年自来水公司取得其余房屋产权证, 故冲回剩余的债权金额 780,247.00 元, 同时冲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在办理产权证时, 为解除该房产的抵押权, 自来水公司代袁仲光、袁波、蔡秀英、张四彬清偿银行债务 854,574.41 元, 该代偿还债务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本期收到张四彬还款 50,000.00 元。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67,456.41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0,000.00 元。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政府单位支付的款项	55,370,418.45	16,276,528.81
应收诉讼款	7,153,100.41	7,153,100.41
应收工程保证金	17,206,322.71	11,051,473.30
其他	5,833,949.35	8,198,820.88
合计	85,563,790.92	42,679,923.4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财政局	代垫 BOT 购水款等	42,613,683.06	1 年以内	49.80	2,130,684.15
四川金炜制管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7,153,100.41	2-5 年	8.36	6,821,684.05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4.67	20,000.00
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774,413.04	2 年以内	4.41	288,284.05
四川成都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600,000.00	2 年以内	4.21	295,000.00
合计		61,141,196.51		71.45	9,555,652.25

*:应收四川金炜制管有限公司款项系, 2004年3月22日, 公司委托中机国际招标公司作为代理人与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供水项目DN1800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管件合同书》的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为805, 009, 401. 00日元, 按解汇日折算人民币60, 134, 202. 22元。武汉金茂是合同的供应方, 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炜制管)作为合同约定的制造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担生产和供货的义务。合同签订后, 公司已按期支付全部采购款项, 至今尚有价值人民币6, 738, 829. 96元未供货。

针对上述事宜, 公司依法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2012年12月3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2012)中国贸仲京字第025592号《DG20120871号采购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 受理了公司的仲裁申请。2013年11月27日, 本案已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 裁定金炜制管向公司返还预付货款人民币6, 738, 829. 96元, 而本案仲裁费人民币517, 838元, 由公司承担20%(即人民币103, 567. 60元), 金炜制管承担80%(即人民币414, 270. 40元)。以上款项, 由金炜制管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即2013年11月27日起)60日内支付完毕。由于金炜制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为保全公司资产不受侵害, 2014年6月24日, 公司将此事项报告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5) 本期无核销或以前年度核销后本期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

6.6、 存货

(1) 存货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35,162.24	4,136,315.33	20,698,846.91	25,086,043.79	4,136,315.33	20,949,728.46
库存商品	113,211,582.01		113,211,582.01	71,779,568.80		71,779,568.80
周转材				3,416.29		3,416.29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料						
工程施工	49,646,588.33		49,646,588.33	22,454,521.66		22,454,521.66
合计	187,693,332.58	4,136,315.33	183,557,017.25	119,323,550.54	4,136,315.33	115,187,235.21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	56,887,620.38	32,945,798.66
累计已确认的建造毛利	8,072,009.73	4,821,764.78
减: 预计的损失		
累计已结算金额	15,313,041.78	15,313,041.7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9,646,588.33	22,454,521.66

(3)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4,136,315.33				4,136,315.33
合计					4,136,315.33

(4) 期末存货无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

(5) 期末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6.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性质
应收BT项目款*	61,183,207.50		BT建设款
合计	61,183,207.50		

*详见本附注六、6.9“长期应收款”所述。

6.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性质
预缴企业所得税	297,555.06	13,641,526.47	税金
待抵扣增值税		148,754.67	税金
合计	297,555.06	13,790,281.14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9、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折现区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 收 BT 项 目 款	126,461,043.98		126,461,043.98	84,167,307.95		84,167,307.95	
合计	126,461,043.98		126,461,043.98	84,167,307.95		84,167,307.95	

长期应收款系应收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建设 BT 项目款,巴中市水务局委托本公司对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项目进行投资建设,本公司负责完成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完工交验工作,并最终向巴中市水务局或其指定的接管单位移交。采取 BT+EPC 建设模式实施该项目,项目估算建设总投资额约为 1.45 亿元,预计工期为 12 个月。项目实物交付之次日起,即进入项目款项支付期。

截至本期末该建造合同已完工未办理结算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69,247,834.46	76,275,637.64
累计已确认毛利	18,396,417.02	7,891,670.31
已办理结算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183,207.50	
长期应收款	126,461,043.98	84,167,307.95

6.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网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907,062,372.23	3,995,875,752.00	1,518,769,590.18	68,703,438.18	26,811,841.34	7,517,222,993.93
2.本年增加金额	249,592,984.99	-	153,653,593.97	4,062,363.13	1,109,620.53	408,418,562.62
(1) 购置			2,429,477.24	4,062,363.13	1,109,620.53	7,601,460.90
(2) 在建工程转入	249,592,984.99		151,224,116.73			400,817,101.72
3.本年减少金额		-	276,625.00	1,063,920.31	37,429.84	1,377,975.15
(1) 处置或报废		-	276,625.00	1,063,920.31	37,429.84	1,377,975.15
4.年末余额	2,156,655,357.22	3,995,875,752.00	1,672,146,559.15	71,701,881.00	27,884,032.03	7,924,263,581.40
二、累计折旧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网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年初余额	499,034,240.23	1,146,861,484.64	627,481,083.42	31,441,841.24	15,336,699.48	2,320,155,349.01
2.本年增加金额	41,444,236.60	57,028,649.71	46,155,265.07	2,962,353.20	2,006,404.99	149,596,909.67
(1) 计提	41,444,236.60	57,028,649.71	46,155,265.07	2,962,353.20	2,006,404.99	149,596,909.67
3.本年减少金额			273,249.22	1,010,724.29	37,151.94	1,321,125.45
(1) 处置或报废			273,249.22	1,010,724.29	37,151.94	1,321,125.45
4.年末余额	540,478,476.83	1,203,890,134.35	673,363,099.37	33,393,470.15	17,305,952.53	2,468,431,133.2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9,534,410.09	1,660,208.49	14,944,690.77	480,277.54	201,737.24	26,821,324.13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9,534,410.09	1,660,208.49	14,944,690.77	480,277.54	201,737.24	26,821,324.13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606,642,470.30	2,790,325,409.16	983,838,769.01	37,828,133.31	10,376,342.26	5,429,011,124.04
2.年初账面价值	1,398,493,721.91	2,847,354,058.87	876,343,815.99	36,781,319.40	11,273,404.62	5,170,246,320.7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污泥公司一期项目房屋	124,478,715.83	正在办理中
排水公司新建厂一期项目房屋及构筑物	229,759,492.82	正在办理中
再生能源扩容项目房屋	68,373,312.17	因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无法办理房产证
清澜水厂二期扩建工程房屋	1,156,219.99	扩建工程尚未完工
凤凰山加压站等房屋	88,689,841.41	未办理竣工决算
友爱加压站房屋	8,199,787.70	未办理竣工决算
水七厂综合楼生产用房	40,758,718.83	未办理竣工决算
水七厂综合楼取水用房	7,753,171.49	未办理竣工决算
犀浦分公司配套用房	1,265,239.37	正在办理中
合计	570,434,499.61	

(3) 期末金额中无暂时闲置停用、无用作抵押、无融资租赁租入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4,248,035.54		4,248,035.54	4,248,035.54		4,248,035.54
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92,361,327.13		92,361,327.13	90,185,443.43		90,185,443.43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85,916,445.84		85,916,445.84	23,245,761.68		23,245,761.68
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		-	306,277,758.61		306,277,758.61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09,049,921.74		109,049,921.74	28,213,237.69		28,213,237.69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268,154,219.94		268,154,219.94	260,334,402.93		260,334,402.93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2,004,860.13		2,004,860.13	1,954,158.88		1,954,158.88
水七厂一期工程	603,282,579.63		603,282,579.63	497,545,409.06		497,545,409.06
沙西线输水管线工程	391,242,826.44		391,242,826.44	148,279,124.64		148,279,124.64
天府新区农村饮用水给水工程	77,801,518.16		77,801,518.16	48,265,827.49		48,265,827.49
沱源水司水二厂项目	32,964,247.95		32,964,247.95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88,362,134.15		88,362,134.15	58,718,088.90		58,718,088.90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工程	106,009,238.31		106,009,238.31	56,267,593.69		56,267,593.69
彭州市隆丰环保发电厂	2,310,743.35		2,310,743.35	266,911.35		266,911.35
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二期工程	86,596.00		86,596.00	23,040.00		23,040.00
三、四、五、八厂扩能改造项目	1,273,744.00		1,273,744.00			
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27,333,750.60		27,333,750.60			
合计	1,892,402,188.91		1,892,402,188.91	1,523,824,793.89		1,523,824,793.89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4	4,248,035.54				4,248,035.54
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90,185,443.43	2,175,883.70			92,361,327.13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3,245,761.68	62,670,684.16			85,916,445.84
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06,277,758.61	94,539,343.11	400,817,101.72		-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	28,213,237.69	80,836,684.05			109,049,921.74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厂工程项目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 建设工程*1	260,334,402.93	7,819,817.01			268,154,219.94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 水池工程*2	1,954,158.88	50,701.25			2,004,860.13
水七厂一期工程*3	497,545,409.06	105,737,170.57			603,282,579.63
沙西线输水管线工程	148,279,124.64	242,963,701.80			391,242,826.44
天府新区农村饮用水 给水工程	48,265,827.49	29,535,690.67			77,801,518.16
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 线工程		27,333,750.60			27,333,750.60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58,718,088.90	29,644,045.25			88,362,134.15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 厂项目工程	56,267,593.69	49,741,644.62			106,009,238.31
彭州市隆丰环保发电 厂	266,911.35	2,043,832.00			2,310,743.35
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二 期工程	23,040.00	63,556.00			86,596.00
三、四、五、八厂扩能 改造项目		1,273,744.00			1,273,744.00
沱源水司水二厂项目		32,964,247.95			32,964,247.95
合计	1,523,824,793.89	769,394,496.74	400,817,101.72		1,892,402,188.91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累计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 理厂 BOT 项目	9,060.00	95.74	95.74				自筹资金
巴中市经开区污水 处理厂 BOT 项目	11,500.00	80.31	80.31	1,497,094.01	642,914.53	5.8901	债务资金与 自筹资金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 理厂 BOT 项目	26,560.44	32.35	32.35	3,104,889.47	2,250,710.00	5.8901	债务资金与 自筹资金
新建污水处理厂二 期工程	63,665.13	100	100	2,582,080.35	2,123,829.03	5.8901	债务资金与 自筹资金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 理厂工程项目	21,025.36	51.87	51.87	1,257,328.06	1,180,122.55	5.8901	债务资金与 自筹资金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 网建设工程*1	233,579.00	16.35	16.35	36,574,561.77	11,388.02	5.895	债务资金与 自筹资金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 位水池工程*2	57,674.00	66.18	66.18	31,971,046.26			债务资金与 自筹资金
水七厂一期工程*3	241,730.84	99.20	99.20				募股与自筹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累计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资金
沙西线输水管线工程	45,249.00	86.46	86.46	3,931,493.35	2,893,624.53	5.8901	债务资金与 自筹资金
天府新区农村饮用水给水工程	15,000.00	51.87	51.87				自筹资金
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56,626.00	4.83	4.83				自筹资金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自筹资金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工程	127,440.00	8.32	8.32	2,326,629.90	2,245,295.26	5.8901	债务资金与 自筹资金
彭州市隆丰环保发电厂	72,900.00	0.32	0.32				自筹资金
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二期工程	31,587.63	0.03	0.03				自筹资金
三、四、五、八厂扩能改造项目	128,092.41	0.10	0.10				自筹资金
沱源水司水二厂项目							自筹资金
合计				83,245,123.17	11,347,883.92		

*1、“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截止本期末已累计投资 38,185.26 万元（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 11,369.84 万元）。

*2、“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截止本期末已累计投资 38,169.10 万元（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 37,968.61 万元）。

*3、“水七厂一期工程”截止本期末,已累计投资总额 239,792.95 万元。（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 161,545.44 万元,土地投资总额 17,919.25 万元）。

*4、“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截止本期末已累计投资 8,674.18 万元（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 8,249.37 万元）。

(3) 期末在建工程中无用作抵押的项目。

(4)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12、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 期初余额	1,083,246,747.51	1,545,224,588.95	12,536,468.90	2,641,007,805.36
2. 本年增加金额	39,442,315.04	9,667,280.73	270,598.30	49,380,194.07
(1) 购置	39,442,315.04		270,598.30	39,712,913.34
(2) 其他	-	9,667,280.73	-	9,667,280.73
3. 本年减少金额				-
(1) 资产置换				-
4. 期末余额	1,122,689,062.55	1,554,891,869.68	12,807,067.20	2,690,387,999.4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7,863,869.73	101,538,156.25	9,290,078.16	208,692,104.14
2. 本年增加金额	10,671,679.37	27,155,712.42	759,231.41	38,586,623.20
(1) 计提	10,671,679.37	27,155,712.42	759,231.41	38,586,623.20
3. 本年减少金额				-
(1) 资产置换				-
4. 期末余额	108,535,549.10	128,693,868.67	10,049,309.57	247,278,727.34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2,703,630.68			2,703,630.68
2. 本年增加金额				-
3. 本年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2,703,630.68	-	-	2,703,630.68
四、账面价值				-
1. 年末账面价值	1,011,449,882.77	1,426,198,001.01	2,757,757.63	2,440,405,641.41
2. 年初账面价值	982,679,247.10	1,443,686,432.70	3,246,390.74	2,429,612,070.54

(1) 期末金额中无用作抵押的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排水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土地	227,266,519.91	正在办理中
凤凰山加压站	115,000,000.00	正在办理中
自来水水七厂一期	117,428,846.23	正在办理中
合计	459,695,366.14	

(3) 土地使用权减值,系2005年6月自来水公司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清产核资评估计提的是犀蒲镇龙吟村五社安靖控流站土地使用权的减值。

6.13、商誉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沱源公司	1,866,108.25			1,866,108.25
合计	1,866,108.25			1,866,108.25

本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超滤膜及纳滤膜	909,333.25		496,000.02		413,333.23
办公楼装修费等	2,627,135.42	1,188,351.57	841,483.33		2,974,003.66
合计	3,536,468.67	1,188,351.57	1,337,483.35		3,387,336.89

6.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及内部未实现利润	259,160,700.35	38,908,756.99	195,889,396.59	29,460,976.90
折旧与摊销差异	4,618,645.80	1,098,043.22	4,707,917.84	927,860.25
预计更新改造费用	7,044,150.25	1,761,037.56	4,529,908.57	1,132,477.19
未弥补亏损	2,044,621.04	511,155.26	2,901,449.72	725,362.43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7,245,338.00	4,086,800.70	27,275,855.60	4,091,378.34
合计	300,113,455.44	46,365,793.73	235,304,528.32	36,338,055.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515,251.04	2,627,287.66
污水处理一厂、二厂搬迁损失	254,309,718.13	38,146,457.72	267,948,024.78	40,192,203.72
合计	254,309,718.13	38,146,457.72	285,463,275.82	42,819,491.3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05,235.96	1,954,327.87
可抵扣亏损	18,478,079.27	24,398,473.88
合计	22,283,315.23	26,352,801.75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报告期期末无应确认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15		1,087,606.27
2016	778,471.38	2,245,263.08
2017	112,310.70	318,757.60
2018	307,243.00	7,167,173.18
2019	7,351,482.76	13,579,673.75
2020	9,928,571.43	
合计	18,478,079.27	24,398,473.88

6.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付构建长期资产价款*	299,940,823.19	72,451,134.00
合计	299,940,823.19	72,451,134.00

*系预付的土地款以及构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工程款。

6.17、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52,134,365.64	51,658,814.81	542,253.25		203,250,927.20
存货跌价准备	4,136,315.33				4,136,315.3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821,324.13				26,821,324.1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703,630.68				2,703,630.68
合计	185,795,635.78	51,658,814.81	542,253.25		236,912,197.34

6.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信用借款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2) 期末信用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金额	币种	利率(%)
------	-------	-------	----	----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国建设银行	2015.5.27	2016.5.27	400,000,000.00	人民币	5.10%
合计			400,000,000.00		

6.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1,052,095,619.14	959,888,060.96
其中: 1年以上	485,073,100.83	495,935,542.89
合计	1,052,095,619.14	959,888,060.9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8,880,931.40	工程未最终竣工决算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5,579,045.36	工程未最终竣工决算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3,461,277.12	工程未最终竣工决算
四川沃特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284,048.43	工程未最终竣工决算
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	20,000,000.00	尾款未支付
合计	159,205,302.31	—

6.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收款项	294,805,914.68	265,933,124.37
其中: 1年以上	156,385,283.88	113,592,757.23
合计	294,805,914.68	265,933,124.37

(2) 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预收建造合同款	29,062,585.04	33,422,380.02
预收用户水表安装等其他工程款	254,201,175.11	220,771,390.44
水费	5,764,904.71	5,962,104.09
污水一厂拆迁款	5,777,249.82	5,777,249.82
合计	294,805,914.68	265,933,124.37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	49,937,011.77	49,438,171.97
累计已确认的建造毛利	6,569,009.32	6,369,525.98
减: 预计的损失		
累计已结算金额	85,568,606.13	89,230,077.9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9,062,585.04	33,422,380.02

(4)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攀枝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777,249.82	污水一厂搬迁款
成都金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598,260.83	工程未完工
成都金海岸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479,477.00	工程未完工
成都市沙河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公司	4,114,004.11	工程未完工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55,820.93	工程未完工
合计	23,024,812.69	—

6.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1,482,079.09	136,970,355.22	149,416,802.90	59,035,631.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8,902.17	23,163,435.20	23,654,097.38	548,239.99
辞退福利				
合计	72,520,981.26	160,133,790.42	173,070,900.28	59,583,871.40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081,022.17	101,466,128.61	114,421,164.32	45,125,986.46
职工福利费		11,532,344.61	11,532,344.61	
社会保险费	40,942.45	8,470,658.54	8,466,865.50	44,735.4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5,318.34	6,503,305.63	6,500,179.31	38,444.66
工伤保险费	4,376.02	873,463.47	872,891.99	4,947.50
生育保险费	143.33	550,189.55	550,094.31	238.57
综合保险费	1,104.76	543,699.89	543,699.89	1,104.76
住房公积金	77,691.98	10,912,071.29	10,927,901.29	61,861.9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82,422.49	4,589,152.17	4,068,527.18	13,803,047.48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71,482,079.09	136,970,355.22	149,416,802.90	59,035,631.4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1,168.74	18,598,257.65	18,600,103.14	119,323.25
失业保险费	724.84	1,505,276.39	1,504,757.33	1,243.90
企业年金缴费	917,008.59	3,059,901.16	3,549,236.91	427,672.84
合计	1,038,902.17	23,163,435.20	23,654,097.38	548,239.99

6.2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企业所得税	81,330,570.53	24,568,020.38
个人所得税	2,156,260.74	4,699,860.49
增值税	4,219,816.89	4,617,570.72
营业税	2,326,337.75	2,654,001.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8,240.78	533,589.94
教育费附加	220,527.44	226,596.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379.72	149,430.49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316,756.16	405,692.15
房产税	148,834.25	1,196,577.21
土地使用税	-374,314.68	1,348,133.21
印花税	164,021.79	559,872.62
合计	91,192,431.37	40,959,345.01

6.23、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国外长期借款利息		1,205,215.96
国内长期借款利息	1,327,860.83	2,201,219.24
兴蓉债券利息		18,910,356.15
“14兴蓉01”公司债	47,650,191.78	17,703,369.86
国内短期借款和债券利息	7,427,726.64	
合计	56,405,779.25	40,020,161.21

6.2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30,096,324.92	148,401,878.66
使用受限制的资金	23,614,242.54	39,231,715.57
预提费用	34,041,948.87	22,204,959.24
应付拆迁补偿款	20,200,394.96	20,200,394.96
代政府收支的款项	109,583,808.48	39,768,951.86
其他	23,090,031.00	20,104,712.59
合计	340,626,750.77	289,912,612.8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水务局	4,668,906.99	设备更新改造基金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600,000.00	保证金、质保金等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2,818,000.00	履约保证金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448.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3,105,354.99	—

6.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170,144.28	87,919,575.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兴蓉债		660,000,000.00
合计	70,170,144.28	747,919,575.43

6.26、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短期应付债券	399,419,555.55	
合计	399,419,555.55	

(2) 短期应付债券的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兴蓉投资CD1	200,000,000.00	2015/1/15	180天	199,050,000.00		199,050,000.00	4,547,945.20	876,111.11		199,926,111.11
15兴蓉投资CD2	100,000,000.00	2015/4/9	180天	99,530,000.00		99,530,000.00	1,156,557.38	216,722.22		99,746,722.22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兴蓉投资CRB	100,000,000.00	2015/4/9	180天	99,530,000.00	99,530,000.00	1,156,557.38	216,722.22	99,746,722.22
合计				398,110,000.00	398,110,000.00	6,861,059.96	1,309,555.55	399,419,555.55

6.27、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保证借款	481,760,000.00	658,956,827.82
信用借款	236,059,466.07	239,951,449.77
合计	717,819,466.07	898,908,277.59

长期借款中人民币贷款利率区间在 5.31%—6.55%之间,美元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利率为 0.75%加上伦敦同业银行 6 个月期美元存款利率再加上/减去计息期内伦敦同业银行 6 个月期美元贷款和存款的存贷利息率差。

6.28、应付债券

a)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4 兴蓉 01”公司债	1,091,183,226.48	1,089,300,178.60
合计	1,091,183,226.48	1,089,300,178.60

b)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4 兴蓉 01”公司债	1,100,000,000.00	2014/9/16	5 年	1,088,211,600.00	1,089,300,178.60
合计	1,100,000,000.00			1,088,211,600.00	1,089,300,178.60

(续表)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期末余额
“14 兴蓉 01”公司债		47,650,191.78	2,971,626.48		1,091,183,226.48
合计		47,650,191.78	2,971,626.48		1,091,183,226.48

2014年9月16日,本公司发行了总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长期债券,债券票面利息率为固定利率5.49%,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附第三年发行人上调利率或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为发行首日2014年9月16日;由于第三年该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第三年后投资者是否回售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管理层目前将该债券划分为3年期债券。

6.29、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1	35,000,000.00			35,000,000.00
国债转贷资金转入*2	9,272,725.00			9,272,725.00
西安二污二期财政专项资金*3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前期工作经费*4	1,000,000.00			1,000,000.00
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财政专项资金*5		18,300,000.00		18,300,000.00
合计	65,272,725.00	18,300,000.00		83,572,725.00

*1、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系排水公司分别于2009年、2010年收到由成都市财政局转拨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投资资金。

*2、国债转贷资金转入系排水公司于2011年4月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财投[2011]39号文件”,将中央财政转贷的公益性项目国债资金本金转为中央财政拨款调入“专项应付款”。

*3、西安二污二期财政专项资金系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发[2011]468号),西安兴蓉公司于2012年8月6日收到西安市投资公司代西安市政府拨入的项目投资款2,000.00万元,用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该款项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不要求投资回报。

*4、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安排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5、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系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市财函[2014]1160号),西安兴蓉公司于2015年5月收到1830万元,用于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6.30、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计大修理更新改造费	63,641,552.54	51,959,488.23
合计	63,641,552.54	51,959,488.23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预计大修理更新改造费系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为使污水处理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主要设施将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的预计负债。

6.31、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水厂应对原水高浊度生产能力的试验研究及示范建设项目拨款	2,313,400.00			2,313,400.00
成都供水水源水及出厂水中嗅味物质的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成都市供水管网 SCADA 系统优化	200,000.00			200,000.00
水质检测实验室信息化平台搭建研究及应用科研项目*1	200,000.00			200,0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财政补贴款*2	22,272,000.00			22,272,000.00
拆迁补偿款*3	2,090,455.60		30,517.60	2,059,938.00
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分摊费用*4	57,000,000.00			57,000,000.00
合计	84,275,855.60		30,517.60	84,245,338.00

(2) 重要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府新区农村饮用水给水工程财政补贴款*2	22,272,000.00				22,272,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分摊费用*4	57,000,000.00				5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9,272,000.00				79,272,000.00	

*1、根据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局、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2014年12月11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青羊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成青科[2014]44号文件),自来水公司收到水质检测实验室信息化平台搭建研究及应用科研项目补助金额20万。

*2、本年收到的2,227.20万元农村饮用水给水工程财政补贴款,系根据天府新区成都党工委管委会第25次办公会议纪要关于对已确定的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供水主干管网及配套设施)按每户2400元(共9280户)的财政补贴,该补贴款项已于2014年12月19日由四川省成都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金融服务业局拨入。该财政补贴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待农村饮用水给水工程完工结转为固定资产后在其使用期限内分期摊销。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根据自来水公司和郫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郫县分公司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2014年收到补偿费342.95万元。

*4、根据成都市高新区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2014年9月4日成高重办[2014]14号《关于下达<高新区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2014年第三批计划>的通知》,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20日向本公司拨付高新区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分摊费用5,700.00万元,专项用于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构建筑物建设和设备购置。

6.32、股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2,986,218,602.00股,每股面值1元,具体股份种类与构成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变动增减(+、-)额					期末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5,706,394.00						1,255,706,394.00
其中: 国有股	1,255,706,394.00						1,255,706,394.00
其他法人股							
个人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0,512,208.00						1,730,512,208.00
其中: 国有股							
其他法人股							
人民币普通股	1,730,512,208.00						1,730,512,208.00
合计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6.33、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股本溢价	1,390,127,274.86			1,390,127,274.86
其他资本公积	404,188,479.64		15,160,000.00	389,028,479.64
合计	1,794,315,754.50		15,160,000.00	1,779,155,754.50

本期减少的资本公积系安科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特种工程公司所致。

6.34、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908,887.13	3,241,818.64	1,432,354.67	6,718,351.10
合计	4,908,887.13	3,241,818.64	1,432,354.67	6,718,351.10

本公司下属安科公司属于建筑行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6.35、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2,491,572.75			132,491,572.75
合计	132,491,572.75			132,491,572.75

6.3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期末金额	2,542,646,246.90	1,885,007,516.50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7,055,309.42	6,849,832.18	
本年期初金额	2,549,701,556.32	1,891,857,348.68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911,621.55	752,261,702.9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762,030.25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74,655,465.05	74,655,465.0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转出			
本年期末金额	2,910,957,712.82	2,549,701,556.32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本期金额 74,655,465.05 元,系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 2014 年期末公司总股本 2,986,218,6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合计 74,655,465.05 元。

6.3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77,583,977.76	829,549,330.76	1,286,858,094.25	665,732,854.47
其他业务	16,356,920.32	7,432,958.42	8,782,086.80	3,123,751.59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1,493,940,898.08	836,982,289.18	1,295,640,181.05	668,856,606.06

6.3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9,538,801.88	6,459,566.59	3%、5%
城建税	2,149,677.70	2,952,899.41	5%、7%
教育费附加	949,799.92	1,313,827.99	3%
地方教育附加	641,723.09	874,547.73	1%、2%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1,064,266.27	866,161.37	0.7‰、0.1%、0.01%、0.08%
投资性房地产房产税		96,445.68	12%
合计	14,344,268.86	12,563,448.77	

6.39、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1,949,177.89	20,711,091.90
固定资产折旧费	1,244,278.63	1,249,034.83
办公费及差旅费	101,549.03	885,741.66
资产维护及物料消耗	2,822,151.09	1,451,963.36
交通运输费	890,254.35	
安全费	251,722.17	
劳动保护及其他	2,012,490.38	2,707,759.64
业务招待费	27,032.00	4,150.00
业务宣传费	195,220.40	
合计	29,493,875.94	27,009,741.39

6.4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5,121,035.57	39,526,322.75
办公、差旅等费用	6,631,998.51	4,919,158.79
业务招待费	1,147,162.51	856,115.56
资产维护与修理费	1,587,544.34	828,156.89
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	9,037,257.93	9,950,499.39
相关税费	3,879,488.36	2,795,071.55
劳动保护及其他	7,476,941.24	5,682,353.72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介机构服务费	4,434,568.70	723,100.14
合计	69,315,997.16	65,280,778.79

6.41、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4,044,876.13	47,718,592.77
减:利息收入	8,841,752.54	5,702,192.19
汇兑损失	5,556,918.57	12,427,516.96
减:汇兑收益	3,113,323.12	
其他支出	354,343.50	533,931.67
合计	68,001,062.54	54,977,849.21

6.4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51,116,561.56	7,308,773.99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51,116,561.56	7,308,773.99

6.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15,251.05	-3,156,023.14
合计	-17,515,251.05	-3,156,023.14

6.44、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10,545.6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817,009.41	
合计	76,817,009.41	1,010,545.60

6.45、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营性损益的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7,496.17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614.97	
罚款、违约金收入	1,292,748.49	1,011,884.61	1,292,748.49
政府补助	30,517.60	500,000.00	30,517.60
置换资产过渡期收益*	60,950,750.14	17,446,061.81	60,950,750.14
其他	1,260,254.26	7,000.40	1,260,254.26
合计	63,534,270.49	19,042,442.99	63,534,270.49

*: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试运行有关环保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4】152号)以及《研究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搬迁涉及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14】59号)的相关约定, 拆迁过渡期间损益 60,950,750.14 元。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营性损益的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937.56	27,429.14	54,937.5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4,937.56	27,429.14	54,937.56
其他	173.13		173.13
合计	55,110.69	27,429.14	55,110.69

6.46、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	122,207,945.46	72,695,776.47
递延所得税	-14,700,772.28	-1,039,092.49
合计	107,507,173.18	71,656,683.98

b)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547,467,761.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6,866,940.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590,283.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044.2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378,812.76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54,941.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21,112.78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41,455.90
所得税费用	107,507,173.18

6.4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435,911,621.55	402,764,482.48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97,692,698.44	13,480,14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338,218,923.11	389,284,340.38
期初股份总数	4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5.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增加股份(II)次月起至期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期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调整系数	12	1.0000	1.00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4+5.1)\times 12+(11-7)\div 11+(4+5.1+5.2+6)\times 7\div 11-8\times 9\div 11-10$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基本每股收益(I)-归母公司净利润	14=1÷13	0.15	0.13
基本每股收益(II)-扣非归母公司净利润	15=3÷13	0.11	0.13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转换费用	17		
所得税率	18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归母公司净利润	$20=[1+(16-17)\times(1-18)]\div(13+19)$	0.15	0.13
稀释每股收益(II)-扣非归母公司净利润	$21=[3+(16-17)\times(1-18)]\div(13+19)$	0.11	0.13

6.48、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代收污水处理费	259,430,920.30	252,883,004.46
财政拨 BOT 净水价差	38,084,100.00	59,360,000.00
过渡期污水处理服务费	60,666,107.36	
利息收入、保证金、滞纳金等	23,422,529.25	12,214,360.26
代收垃圾清运费	3,268,979.00	3,130,606.00
收到代垫污泥应急处置费	12,300,420.25	
收到与其他单位往来	3,883,340.49	5,294,721.22
合计	401,056,396.65	332,882,691.94

6.49、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	231,940,337.07	238,830,186.32
代财政支付 BOT 水费	25,079,216.43	45,260,418.82
代付非居民生活用水价差补贴	414.70	641,010.70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付现费用	44,972,375.49	42,552,038.71
支付代收垃圾清运费	3,294,211.00	3,163,712.00
支付与其他单位往来	4,920,650.00	4,579,302.36
代垫污泥应急处置费	24,575,540.45	
合计	334,782,745.14	335,026,668.91

6.50、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履约保证金	85,348,412.73	18,168,100.80
收到(回)投标保证金	36,278,147.26	22,857,850.00
收到与投资相关的其他往来	128,000.00	
合计	121,754,559.99	41,025,950.80

6.51、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履约保证金	48,689,509.75	
退履约保证金	9,771,669.37	23,581,819.47
退(付)投标保证金	40,368,600.00	30,680,000.00
支付投资相关的其他往来	138,000.00	
付巴中 BT 项目进度款	1,169,942.00	
合计	100,137,721.12	54,261,819.47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5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公司债比选保证金		960,000.00
收到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18,300,000.00	
合计	18,300,000.00	960,000.00

6.5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贷款手续费		252,948.95
中介机构服务费	6,825,780.41	592,692.86
支付兴蓉集团“兴蓉债”款	660,000,000.00	
合计	666,825,780.41	845,641.81

6.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9,960,587.82	404,855,835.1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1,116,561.56	7,308,773.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565,708.53	144,457,278.92
无形资产摊销	38,586,623.20	30,233,339.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7,483.35	845,20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4,937.56	-552.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7,429.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17,515,251.05	3,156,023.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76,358,620.99	60,073,353.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76,817,009.41	-1,010,54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027,738.62	-565,68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673,033.66	-473,403.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8,369,782.04	-54,011,152.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00,078,192.98	147,313,658.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79,103,140.55	-182,781,635.09
其他*	-30,34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02,813.43	561,070,282.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金额	1,557,998,931.36	1,327,297,908.2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85,665,199.55	1,429,093,074.2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金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666,268.19	-101,795,166.0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557,998,931.36	2,085,665,199.55
其中: 库存现金	81,480.18	105,680.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7,917,451.18	2,085,559,519.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7,998,931.36	2,085,665,199.55

6.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614,242.54	详见本附注六、1“货币资金”

6.56、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长期借款			
其中: 美元	4,655,107.64	6.1136	28,459,466.0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美元	1,843,454.64	6.1136	11,270,144.29

七、合并范围发生的变化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年同期合并方的收入	上年同期合并方的净利润	
沃特特种工程公司	1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5-5-31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13,501,102.63	441,006.94	251,560.9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合并成本

项目	沃特特种工程公司
现金	15,16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5,160,000.00

(2)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合并日	本期期初
资产:		
货币资金	459,700.60	475,984.91
应收款项	12,574,640.76	12,917,544.98
其他应收款	69,088.26	69,832.92
存货	251,369.85	251,369.85
固定资产	1,517,387.60	1,634,908.30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751.40
资产合计	14,872,187.07	15,440,392.36
负债:		
应付账款	842,172.59	842,172.59
应付职工薪酬	62,924.37	62,924.37
应交税费	437,984.25	438,004.25
其他应付款	28,003.23	27,931.77
负债合计	1,371,084.44	1,371,032.98
净资产:		
取得的净资产	13,501,102.63	14,069,359.3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净资产合计	13,501,102.63	14,069,359.38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自来水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沱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文昌公司	海南文昌	海南文昌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95.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科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供排水管网工程	100.00		其他方式取得
探测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地下管线探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供水设计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给水工程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沃特特种工程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供排水管网工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排水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0.00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
兰州兴蓉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污水处理		100.00	其他方式取得
银川兴蓉公司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污水处理		100.00	其他方式取得
西安兴蓉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污水处理		100.00	其他方式取得
巴中兴蓉公司	四川巴中	四川巴中	污水处理		100.00	其他方式取得
深圳兴蓉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污水处理		60.00	其他方式取得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泥处置		100.00	其他方式取得
再生能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万兴发电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其他方式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沱源公司	49.00%	2,357,880.87		33,576,831.47
文昌公司	4.49%	20,991.00		1,658,514.27
深圳兴蓉公司	40.00%	1,670,094.40		6,696,975.7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沱源公司	6,631.43	11,080.61	17,712.04	10,859.63	10,859.63	9,164.00	4,970.96	14,134.96	7,763.74	7,763.74
文昌公司	1,207.32	2,816.21	4,023.53	329.40	329.40	1,053.71	2,897.16	3,950.87	303.50	303.50	
深圳兴蓉公司	2,402.71	31.29	2,434.00	759.76	759.76	1,869.66	33.58	1,903.24	646.52	646.52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沱源公司	1,986.96	481.20	481.20	1,686.31	1,683.58	396.53	396.53	1,036.14
文昌公司	604.72	46.75	46.75	161.45	526.72	48.98	48.98	72.92
深圳兴蓉公司	1,537.25	417.52	417.52	234.32	832.35	31.59	31.59	139.52

(4) 使用公司资产和清偿公司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公司使用资产和清偿债务存在重大限制涉及的资产系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详见本附注六、1“货币资金”的说明。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兰州兴蓉公司提供了1.7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到期日为2015年9月29日,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本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4年9月16日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公司同排水公司等子公司签订了债券资金使用合同,将债券资金中的10亿元分别分配给巴中兴蓉公司1亿元、排水公司5亿元、万兴发电公司2.5亿元、西安兴蓉公司0.5亿元、自来水公司1亿元。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共同经营。

5、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日元有关的负债。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5年6月30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日元		110,280,646.00
长期借款-日元		3,429,889,000.00
长期借款-美元	28,459,466.07	5,287,048.50
应付利息-日元		20,761,329.92
应付利息-美元		22,664.7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日元		338,7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美元	11,270,144.29	1,212,316.2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应付债券及短期融资券,金额合计为2,053,162,782.03元,及人民币和美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625,429,610.35元。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生产所需原料,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于2015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303,300,941.05元。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信额度, 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兴蓉集团	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	*	10亿	42.05	42.05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 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 房地产开发经营。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 万元)

母公司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兴蓉集团	100,000.00			100,000.00

(3) 母公司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兴蓉集团	1,255,706,394.00	1,255,706,394.00	42.05	42.05

2、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本公司的构成”相关内容。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无	59727291-3
	成都汇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6967238-6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市沃特实业有限公司	无	72743655-0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水务公司)	购买商品	20249806-2
	成都市蜀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195309-4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三瓦窑加油站	购买商品	73482985-4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	无	28400422-1

(二) 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净水剂、水表、管材、油料等	21,561,715.90	11,921,154.76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等	4,191,461.67	2,342,184.30
合计		25,753,177.57	14,263,339.06

2、关联出租情况

(1)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排水公司	兴蓉集团	房屋	895,567.14	895,567.14

(2)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汇锦实业公司	供水设计公司	房屋	155,358.00	155,358.00
汇锦实业公司	自来水公司	房屋	482,211.36	796,195.36

3、本公司使用兴蓉集团债券资金

2009年6月,兴蓉集团发行“兴蓉债”10.00亿元,债券存续期6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按照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含污泥公司)分别累计收到兴蓉集团划入的该项资金7.50亿、2.40亿。2012年5月,根据兴蓉债持有人回售登记结果,自来水公司向兴蓉集团归还3.30亿元用于偿还兴蓉债回售资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自来水公司和污泥公司已全部偿还了“兴蓉债”的本金和利息。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薪酬合计	1,174,749.96	1,653,671.84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账款	兴蓉集团	19,720.61	19,720.61
其他应收款	兴蓉集团	447,783.57	
应付账款	汇锦实业公司	1,515,891.54	1,284,810.47
应付账款	汇锦水务公司	6,527,757.38	459,894.00
其他应付款	汇锦实业公司		478,048.11
其他应付款	汇锦水务公司	651,056.77	20,000.00
应付利息	兴蓉集团		18,910,35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兴蓉集团		660,000,000.00

(四) 关联方承诺

2012年5月18日,依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向本公司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本公司与兴蓉集团签署了《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根据上述《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承诺在产权交割完毕后三年内向再生能源公司的投资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2015年5月本公司按照上述约定,向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增加投资1.5亿元,本公司已完成向再生能源公司的投资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的承诺。至此,该承诺事项全部履行完毕。

十一、或有事项

(一)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对内担保

2012年8月23日,西安兴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3.40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用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建设。西安兴蓉公司可分次提款,但提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3.40亿元。该笔贷款由排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5年6月30日,西安兴蓉公司该项贷款余额为16,256.00万元。

2012年5月28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与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中金自来水借字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691亿元用于归还自来水六厂C厂项目建设股东借款,并由兴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自来水公司解除兴蓉集团为自来水公司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改由本公司为自来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5年6月30日,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该项贷款余额为3.3亿元。

2、对外担保

自来水公司1993年6月26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11,937,625.03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6,159,550.09欧元,担保期限30年;出口信贷为5,778,074.93欧元,担保期限10年,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止年末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3,213,135.38欧元(折合人民币22,073,918.75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兴蓉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全额承担。

(二) 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本年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负债。

十二、 承诺事项

2014年7月29日,本公司与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巴中市华泉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由公司以现金认购圣泉水务新增注册资本。投资总额24,666.20万元,其中3,398.55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增资款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圣泉水务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圣泉水务60%的股权,成为圣泉水务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投资设立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经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再生能源公司与兴蓉集团就开展彭州隆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展合作,共同设立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已预核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注册资金人民币2800万元,其中,再生能源公司出资2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兴蓉集团出资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投资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

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收到的《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PPP项目补遗三》(招标编号:ZIZFCG2015-418号采),项目中标人将与公司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天府新区PPP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公司与中标人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中标人出资比例为51%,公司出资比例为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9%。

3、完成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工作

2015年7月2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人民币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首次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首期融资额度为人民币9亿元,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销。在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5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分别为:污水处理、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本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供排水管网工程	生活垃圾处理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46,949,573.94	705,901,213.88	326,483,048.98	43,022,124.72	72,860,070.54	-101,275,133.98	1,493,940,898.08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446,949,573.94	705,901,213.88	249,967,365.15	43,022,124.72	48,100,620.39		1,493,940,898.08
部门间交易收入			76,515,683.83		24,759,450.15	-101,275,133.98	
营业费用	244,114,436.84	461,740,820.64	330,044,368.63	52,805,343.77	72,389,880.27	-91,840,794.91	1,069,254,055.24
营业利润(亏损)	202,835,137.10	244,160,393.24	-3,561,319.65	-9,783,219.05	470,190.27	-9,434,339.07	424,686,842.84
资产总额	3,851,003,947.30	6,375,124,958.93	586,783,410.70	791,332,573.64	8,481,823,471.36	-7,385,272,125.65	12,700,796,236.28
负债总额	1,129,586,560.13	858,319,632.46	513,613,529.21	350,413,847.88	3,750,351,446.16	-1,758,963,094.20	4,843,321,921.6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69,917,865.05	93,782,547.18	1,151,351.10	9,768,414.40	14,900,838.49		189,521,016.22
资本性支出	312,768,695.24	437,682,364.11	498,047.82	243,315,777.51	13,729,208.61	8,398,316.04	1,016,392,409.3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84,239.65	25,910,097.11	39,666,310.02	1,243,014.35	1,996,630.78		68,631,812.61

注: 分部利润与财务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衔接

项目	本金额
分部营业利润	424,686,842.84
加: 投资收益	76,817,009.41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7,515,251.05
财务报表营业利润	483,988,601.20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重大投资活动

(1) 排水公司对三、四、五、八厂扩能改造

目前成都市中心城区第二、三、四、五、八及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均已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未来,随着水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居民生活用水量的增加,急需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扩能。公司拟对成都市第三、四、五、八污水处理厂进行扩能改造,第三、五、八厂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厂分别扩建10万立方米/日的处理能力,第四污水厂扩建5万立方米/日的处理能力,合计扩建35万立方米/日的处理能力,预计总投资额约为11亿元,改造时间1年。2015年5月,该项目已经通过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目已通过项目核准。

(2) 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项目投资建设

巴中市水务局委托公司对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公司负责完成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完工交验工作,并最终向巴中市水务局或其指定的接管单位移交。采取BT+EPC建设模式实施该项目,项目估算建设总投资额约为1.45亿元。工期为12个月。项目实物交付之次日起,即进入项目款项支付期。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12,646.10万元。

2、 签署的重要合作框架协议

2015年4月28日,公司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决定成立合资公司合作开展高端节能环保产业装备制造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双方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1%。

2015年4月17日,公司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利用各自的优势,抓住战略发展机遇,积极致力于供排水及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等水务、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业务领域的合作,后期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合营公司或合作项目均未成立,相关合作工作均在推进中。

3、 重大融资活动

(1) 发行短期融资券

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依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490号),完成了短期融资券(一至三期)的发行。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发行利率区间为5%--5.10%。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按期足额兑付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亿元的全部本息。

(2) 赴港发行H股事宜

2015年1月13日,成都市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市兴蓉集团以兴蓉投资为主体赴港发行H股有关事宜的请示》,同意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为主体赴港发行H股。本公司根据会议精神,积极开展赴港发行H股工作。本次发行H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扩大运营规模、项目投资建设、收购兼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国有股东需将其持有的相当于本次境外新发行股份数 10%的股份,划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发行工作正在推进中。

4、签署天府新区供水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

2015年5月28日,自来水公司与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自来水公司被授予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运营、维护供输水设施,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30年,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2045年5月27日止,该项特许经营权出让金额为零。自来水用户类别采用分类水价,分类水价的确定和调整实行政府定价,具体依据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执行。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①期末金额

类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82,758.10	6.22	411,760.34	12.17
关联方组合	50,995,193.56	93.78	0	0
合计	54,377,951.66	100.00	411,760.34	—

②期初金额

类别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63,643.61	16.86	255,804.62	7.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93,972.60	83.14		
合计	19,357,616.21	100.00	255,804.62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7,655.80	5.00	6,882.79	3,018,541.31	5.00	150,927.07
1—2年	3,044,184.00	10.00	304,418.40	44,184.00	10.00	4,418.40
4—5年	200,918.30	50.00	100,459.15	200,918.30	50.00	100,459.15
合计	3,382,758.10		411,760.34	3,263,643.61		255,804.62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对子公司投资	5,516,657,796.12	5,366,657,796.12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5,516,657,796.12	5,366,657,796.12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5,516,657,796.12	5,366,657,796.1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排水公司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自来水公司	3,218,054,398.22			3,218,054,398.22		
再生能源公司	274,195,310.33	150,000,000.00		424,195,310.33		
安科公司	233,123,934.69			233,123,934.69		
合计	5,366,657,796.12	150,000,000.00		5,516,657,796.12		

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45,397.90	4,698,755.38		
其他业务	14,240,443.34		11,753,450.00	
合计	19,385,841.24	4,698,755.38	11,753,450.00	

4、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578,666.67	5,128,333.33
合计	404,578,666.67	205,128,333.33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排水公司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自来水公司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十六、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5年7月29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937.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51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68,256.7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15,251.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503,579.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817,009.41
小计	122,212,661.41
所得税影响额	24,479,577.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384.98
合计	97,692,698.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本期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取得的收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	0.11	0.1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